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3-00267	分类:	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林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3年08月27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重点公益林面积的通知(吉政明电〔2013〕13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明电〔2013〕13号	发布日期:	2013年08月27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省级重点公益林面积的通知

吉政明电〔2013〕13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吉林省省级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》（吉林稽〔2008〕369号）和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国家级公益林补充区划审核结果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12〕183号），我省于2012年组织开展了公益林区划调整工作。按照“四至清楚、权属清晰、数据准确”的总要求，一并对省级公益林进行了落界，全部公益林小班落实到具体小班地块，并制作shp格式矢量数据库。调整后省级公益林面积为571.1607万亩。

各级政府要突出抓好公益林管护、林地管理、封育管理、资金管理等工作，把管护和监管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，落实到人。政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齐抓共管，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，确保公益林资源安全。

[附件：省级公益林面积表](#)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3年8月27日